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向明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向明女士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向明女士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对向明女士的聘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胡华夏

马洪

王征

孙晋

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